

南通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

公示单位：XXXX (必填) **南通鸿洲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**

序号	收费主体 (必填)	项目名称 (必填)	收费标准 (必填)	计价单位 (必填)	服务内容 (简要概述)	备注
1	鸿洲船代	代理费	根据委托协议	人民币/美元	船舶进出口 综合代理	
2	鸿洲船代	交通费	根据委托协议	人民币/美元	办单手续费 本船	较少
3	鸿洲船代	通讯费	根据委托协议	人民币/美元	与船务经纪 站	较少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...						



- 1、企业自主定价使用此表。
- 2、本表所列内容，由经营者提供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3、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，不替代其依据价格法法规实行明码标价义务。
- 4、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在调整的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后挂网公示。

要求：
 1、收费公示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 2、收费公示文件为PDF扫描件；
 3、收费公示文件需经南通海关、审核通过；（联系人：成丹凤，联系电话：68529607，邮箱：1152362876@qq.com）
 4、后，由海关转市商务局口岸处，负责挂网公示。（联系人：丁峰，联系电话：85115245，邮箱：7274205900@qq.com）